

司 法 院
108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第 169 次會議通過

司法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目 次

	頁數
前言	1
壹、釋憲業務	1
一、改革釋憲制度，強化釋憲及憲法審查功能	1
二、配合釋憲法庭化，完備相關制度	1
三、促進國際司法交流，宣揚釋憲成果	1
貳、審判行政	2
一、強化審級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	2
二、積極健全法制，增進司法效能	2
三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，提高司法公信	4
四、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， 簡稱 ADR），有效疏減訟源	5
五、充實審判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	5
六、完善程序保障，維護司法人權	6
參、司法行政	7
一、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行政	7
二、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效能管理	8
三、加強溝通互動，宣導司改理念	10
四、妥辦人民陳訴，落實法律扶助	11
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	11
六、改善司法環境，深化司法職能	11
肆、一般行政	11
一、資訊業務	11
二、法制業務	12
三、人事業務	12
四、政風業務	13
五、會計業務	14
六、統計業務	15
七、出版業務	15

司法院108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司法的功能在於定分止爭、保障人權，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，賡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改革。為發揮司法的功能，本院將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新制，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規劃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，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，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；完善程序保障，維護司法人權，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。研修法官法，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，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，健全法官人事制度。另為打造「人民的司法」，將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，加強司法與社會的溝通互動，期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。茲就本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釋憲業務

- 一、改革釋憲制度，強化釋憲及憲法審查功能
 - (一) 維護憲政秩序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。
 - (二) 藉由釋憲司法化，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。
- 二、配合釋憲法庭化，完備相關制度
 - (一) 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，積極研訂相關子法，以利新制運作順暢，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。
 - (二) 因應法庭化，配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，調整組織編制，強化輔助人力，支援憲法法庭審判所需。
 - (三) 加強宣導憲法及裁判之憲法審查新制，增進民眾瞭解。
- 三、促進國際司法交流，宣揚釋憲成果

- (一) 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、憲法學者互訪，促進憲法審查之國際司法交流。
- (二) 辦理大法官憲法審查學術研討會，增進學術與實務互動。
- (三) 配合辦理與民有約及教育宣導活動，宣揚釋憲成果。

貳、審判行政

一、強化審級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

- (一)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，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，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；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；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，並採上訴許可制。
- (二)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，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，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，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，以提升審判效能。
- (三)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(四) 督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以維官箴，並保障公務員權益。
- (五) 督促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，以健全法官制度，維護審判獨立。
- (六) 落實合議制度，加強評議功能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二、積極健全法制，增進司法效能

- (一) 研修民事訴訟法，強化審判效能，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。
- (二) 研修強制執行法，使強制執行法制更臻完備。
- (三) 推動破產法（草案更名為「債務清理法」）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，建立完整、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。
- (四) 研修公證法，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，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。
- (五)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，建立專業、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。
- (六) 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，建立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。
- (七) 研修刑事訴訟法，落實刑事金字塔訴訟架構、完善證據法則及偵查中強制處分權等，使法制更臻完備。
- (八) 研修刑事補償法，強化受害人權益保障。
- (九) 積極推動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，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，落實保障其權益。
- (十) 持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，邀請學者專家及焦點團體等研議制定量刑準則可行性，協助法官妥適量刑，達成「罪刑相當、公平量刑」之目標。
- (十一) 研修行政訴訟法，推動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相關配套制度，提升司法效能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- (十二) 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，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。

- (十三) 配合 106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、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及相關法律修訂，持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，使少年司法制度更臻完備。
- (十四) 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，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。
- (十五)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，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，以妥速審結案件。
- (十六)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，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、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，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（股）之必要性，落實法官專業化，實現法官專業久任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
三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，提高司法公信

- (一)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使國民全程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及判決形成過程，讓審判更加公開透明、平易親民，並適度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以縮短司法審判與國民期待之落差，解決當前我國面臨司法與民眾疏離及信賴度低落等難題，將賡續戮力推動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完成立法院審議、順利施行。
- (二) 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特色為逐案隨機選任「國民法官」，與職業法官「合審合判」之實質審議，以確保呈現多元意見及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。
- (三) 擴大全國各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，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，使審檢辯及一

般民眾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，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。

四、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，簡稱ADR），有效疏減訟源

- （一）推動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，使各類紛爭迅速、平和獲得解決，有效疏減訟源。
- （二）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，以有效疏減訟源，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。
- （三）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，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（四）就「調解基本法」之方向、架構、主責機關等進行研議。
- （五）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，增進預防司法功能。
- （六）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，提升公證品質。

五、充實審判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

（一）充實審判資訊

1. 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，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。
2.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，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，協助法官辦案。
3. 檢視、修訂各類辦案手冊及例稿，提供最新資

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(二) 舉辦業務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

1. 舉辦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、少年、家事、強制執行、破產、債務清理、公證、非訟、提存、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，以溝通法律見解、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。
2. 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、工作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等研究會，拓展法官視野，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。

(三) 加強在職研習

1. 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。
2. 培訓少年、家事、稅務及智慧財產等專業法院(庭)審判人才。
3. 培訓商業法院、勞動法庭之專業審判及調解人才。
4. 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、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。

(四) 加強職前研習

1. 強化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研習。
2. 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。

六、完善程序保障，維護司法人權

- (一)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，積極監督執行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。

- (二)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，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。
- (三)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。
- (四)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，建構友善法庭，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，營造親民司法。
- (五) 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、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，關懷及保障婦幼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，提升司法人權指標。
- (六)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司法最後手段性意旨，持續推動「少年虞犯事件行政輔導先行」理念，連結網絡資源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橫向聯繫及辦理補（捐）助經費事宜。
- (七) 持續督導考核及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，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事宜。
- (八) 協助辦理律師研習、訓練，提升律師專業素養，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。
- (九) 健全通譯制度，提升法庭傳譯品質，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、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。

參、司法行政

一、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行政

- (一) 推動大法庭新制，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。
- (二) 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各種訴訟類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，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，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。
- (三) 持續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，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。
- (四) 規劃設置商業法院，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、迅速且具可預測性，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。
- (五) 檢討法官法法官評鑑章相關規定，強化獨立有效的法官監督與淘汰機制。
- (六) 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。
- (七) 配合「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」，辦理推動性別政策檢視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效能管理

(一) 考察及學術交流

1. 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、司法行政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，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。
2.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、港澳學者、法官互訪、交流，撰寫相關論著，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。
3. 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，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，促進國際司法交流。
4. 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，鼓勵法官汲取新知，與時俱進。

5. 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、所合作交流，合辦法學研討會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，並鼓勵所屬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。

（二）研究進修

1. 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、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，以推動司法革新。
2.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，瞭解外國相關法制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拓展宏觀視野，促進國際法學交流。

（三）蒐集資料

1. 蒐集、彙整重要司法史料，建立並充實司法史資料庫及典藏，傳承司法文化。
2. 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、期刊互贈，並加強大陸地區、港澳及各國法制研究，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，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。
3.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訴訟制度及法學問題，以供業務參考。

（四）效能管理

1.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，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
2. 加強年度施政計畫、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，確保如期如質完成。
3.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，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，落實行政管考。

4.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，厲行準時開庭，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5.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，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，強化法院服務品質。
6. 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會，落實便民親民理念。

(五) 啟迪新知

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，充實所屬人員人文素養。

三、加強溝通互動，宣導司改理念

- (一) 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，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，加速進行司法改革。
- (二)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，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，藉其適時報導，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。
- (三)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，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，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四)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，建立多元對話機制，增進與民眾互動，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，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。
- (五)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，主動拉近彼此距離，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，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。

(六) 持續主動邀請婦幼、老人、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，藉此交換意見、廣納建言，以供精進業務參考。

四、妥辦人民陳訴，落實法律扶助

(一)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、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，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，維護司法形象。

(二)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，確保法律扶助品質，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。

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

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，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。

六、改善司法環境，深化司法職能

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、遷建、改建及擴建需求，以調整、改善辦公環境，提供民眾優良、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。

肆、一般行政

一、資訊業務

(一)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，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。

(二) 賡續建置線上起訴及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，以整合司法資源，提供完善資訊服務。

(三)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。

(四) 整合國內外法學資料庫，並增進前案查詢功能，

提高裁判品質。

- (五) 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。
- (六) 加強本院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，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。
- (七)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視導。
- (八) 加強司法行政管理系統，增進政策透明、行政效能與資源共享。
- (九) 進行各資訊系統升級國際中文編碼 (Unicode)，降低造字頻率，以與世界接軌。
- (十) 建置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，啟動大數據分析並培養相關知識、技能，提供內部決策並因應外界需求。

二、法制業務

- (一) 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、協調、會辦等事項。
- (二) 充實司法法規資料，隨時保持精確、完整；同時定期彙整本院法規最新狀況，以供掌握法制動態。
- (三) 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，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。
- (四) 宣達最新司法政策、法制與動態，按週提供重要司法資訊，俾與審、檢、辯、學及社會各界良性互動。
- (五) 推動司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，配合司法新制刊出相關法學或業務專論，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。

三、人事業務

- (一) 檢討法官法等人事相關法規，健全司法人事制度

- 。
- (二) 辦理律師、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、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，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，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。
 - (三) 強化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，完善法官養成制度，落實候補、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。
 - (四) 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，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，精進裁判品質。
 - (五) 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，彈性調整預算員額，妥適人力評估，充分支援審判人力。
 - (六) 落實「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」遷調制度，確保人民受迅速審判之權利。
 - (七) 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考試分發、任免及遷調等事宜，符合機關用人需求。
 - (八) 強化公務紀律，落實獎優汰劣，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、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（核）。
 - (九) 適時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事宜，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。
 - (十) 提升本院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，視導人事業務，加強經驗交流，精進服務品質。

四、政風業務

- (一) 落實風險管理，有效掌握機關狀況，強化預防性措施；擴大社會參與，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，深耕反貪倡廉意識，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，

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- (二)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，建立純淨審判環境，提升司法清廉信賴。
- (三)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，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戮力維護司法風紀。
- (四) 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，啟動查處機動小組，並結合檢察機關，主動進行調查蒐報，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。
- (五) 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，防杜洩密事件發生。
- (六) 運用組織學習，辦理在職研習課程，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，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。

五、會計業務

- (一) 籌編本院、本院主管概（預）算及追加減預算案，以妥善配置國家資源。
- (二) 彙編本院、本院主管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，以提供政府財務資訊，有效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。
- (三) 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，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。
- (四) 實地督導所屬機關會計實務，以深入瞭解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，確保政府財務資訊品質。
- (五)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獎懲、訓練、司法會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，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(六) 監督與查核本院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、會計等業

務，以妥適運用司法資源，並達捐助之目的。

六、統計業務

- (一) 依據司改政策，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，規劃、蒐集、分析、提供裁量資訊，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。
- (二) 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，提升統計服務效能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，擴增司法統計基礎。
- (三) 辦理統計專題分析及蒐集國外司法統計資料，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，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。
- (四)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，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，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，及瞭解民眾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，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。
- (五)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退休、撫卹、考績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司法統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，提升統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(六) 視導所屬各級法院統計室，以深入瞭解所屬統計業務辦理情形，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
七、出版業務

- (一) 編印司法業務相關書籍，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。
- (二) 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。
- (三) 按週編輯、發行司法周刊，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之司法文選別冊。
- (四) 彙編司法業務年報、司法統計年報、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。